

办理结果: 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浦建委提复〔2025〕89号

签发人: 李树逊

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都乐亦等代表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将海三小区等系统公房同步纳入政府“小区综合整新”工程的建议》(第075001号)收悉,经研究,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2021年以前,新区纳入财力补贴范围进行修缮的旧住房总量约3680万平方米,包括直管公房、系统公房、售后房、早期动迁房(24平方米动迁政策)。为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,扩大老旧小区居民受益范围,2021年10月18日,区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建交委的《关于高质量推进旧住房更新改造的情况汇报》,纳入财力补贴范围进行修缮的旧住房范围,从“24平方米动迁政策的早期动迁房”调整为“2005

年底前建成的动迁房”。目前，新区纳入财力补贴范围进行修缮的旧住房总量为 3680 万平方米+X，X 为 890 万平方米。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新区已累计开展旧住房修缮约 2850 万平方米，大部分以解决“渗、漏、堵”及安全隐患等基本问题为主，全区面上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还有部分未修缮，将根据小区现状、居民意愿等分批推进。

根据洋泾街道统计上报的实际情况，我委相关部门到小区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。永海小区、阳光三村、沈家弄路 946 弄 3 个小区已列入 2025 年旧住房修缮第一批计划，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下达。在征询了街道意见后，凌多小区、凌高小区及海三小区拟列入 2025 年修缮第二批计划。以上待修缮的小区，已建议街道按照《浦东新区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库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修缮方案设计及评审工作，尽早完成项目立项，启动修缮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浦东新区旧住房修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联系人姓名：钱晓莉

联系电话：61183735

联系地址：浦东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00135